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徵字第1151238839C號
附件：臺南市新營第二市場市地重劃區範圍套繪地籍圖及地號清冊各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「臺南市第二十期新營第二市場市地重劃區」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

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15年8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50132271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劃區範圍：面積約計4,737平方公尺。

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至116年8月24日止，共計1年。

線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